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6-08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4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郭留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账号：9380 1880 1616 8561 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账号：7020 2132 9200 0144 0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账号：3310 0107 2012 0100 0171 46）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3719 0262 9010 605）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